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4	53,694	55,648
銷售成本		(23,462)	(37,846)
毛利		30,232	17,802
分銷成本		(35,535)	(43,3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649)	(15,367)
		(29,952)	(40,933)
其他收入	5	19,965	47,10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3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7	(59,691)	(23,598)
融資成本	8	(34,780)	(39,537)
除稅前虧損	9	(92,745)	(56,967)
稅項	10	1,564	(1,954)
本年度虧損		(91,181)	(58,9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2	13,0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0,979)</u>	<u>(45,83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3,138)	(59,239)
— 非控股權益		1,957	318
		<u>(91,181)</u>	<u>(58,92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2,936)	(46,149)
— 非控股權益		1,957	318
		<u>(90,979)</u>	<u>(45,831)</u>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12	<u>(42.09仙)</u>	<u>(26.77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11</u>	<u>3,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62	7,8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31,448	28,273
託管金		2,504	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8	12,687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642	–
		<u>56,734</u>	<u>49,1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78,129	80,69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15(i)	928,627	846,121
其他借貸	15(ii)	52,390	52,390
可換股債券		121,557	121,557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16	31,200	36,40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34,567	209,956
應付稅項		–	1,954
		<u>1,446,470</u>	<u>1,349,070</u>
流動負債淨額		<u>(1,389,736)</u>	<u>(1,299,928)</u>
負債淨額		<u>(1,387,625)</u>	<u>(1,296,64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2,213	221,261
虧損		(1,436,953)	(1,563,065)
		<u>(1,434,740)</u>	<u>(1,341,804)</u>
非控股權益		<u>47,115</u>	<u>45,158</u>
		<u>(1,387,625)</u>	<u>(1,296,6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鑒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元)。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89,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9,930,000港元)，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87,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6,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融資成本約為91,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8,9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為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得臨時清盤人接納及獲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原則上接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富高諮詢及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根據該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以協商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執行重組建議。因此，投資者提供(i)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貸款予本集團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合共6,400,000港元予本集團作為有關本集團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

年一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投資者亦額外提供合共5,000,000港元(「額外資金」)，以滿足中國業務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履行於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資金項下之責任。

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連同其後所提交之建議，合稱「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本公司股份(「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預期復牌日期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新利富」)(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故此，新利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羅定」)，其仍受本公司管理層控制)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羅定乃本集團阿瑟斯服裝零售業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成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新公司」，其已逐步從羅定接管阿瑟斯業務)。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及股份恢復買賣前，新公司將按賬面值收購羅定之所有餘下資產，而屆時羅定將不再併入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高諮詢(作為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發售新股)訂立一項正式協議(「**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部分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註銷及更改法定股本。

b) **公開發售新股**

本公司擬採取必要措施以發售合共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本重組後之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5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

c)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於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且不計息，債券持有人於股本重組後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d)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法令，以考慮本公司及債權人訂立之香港及開曼群島安排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從而使債務重組生效，據此(a)本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獲得妥協、解除及和解；(b)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享有優先索賠權之債權人除外)，將按比例獲得七分之五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並按2%之年利率計息，且債券持有人於股本重組後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將向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下列權益，以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i) 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的七分之五，由本公司以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撥付；
- (ii) 於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持有或為本公司利益持有之任何現金，惟公開發售及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除外；及
- (iii) 由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Ever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Key Winner**」)轉讓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內之任何其他資產(將用於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產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同意延長達致上述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重組附函，以將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並將本公司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同意書添加至重組協議之現有條件中。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該通函寄予股東，以通知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事項，其中包括：(a)建議公開發售；(b)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c)申請清洗豁免；(d)批准特別交易；及(e)委任本公司新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就實施該通函項下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召開，而批准建議公開發售、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及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統稱為「普通決議案」)並未於大會上獲得大多數出席及合資格投票之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臨時清盤人獲悉，合共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8.68%之實益權益之兩間實體(「異議股東」)，已促使法定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根據從彼等之調查所得出之資料及證據，臨時清盤人相信實施重組協議乃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就促使法定持有人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異議股東並未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來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對異議股東及法定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以排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有關投票，並基於有關投票權並非經正式行使而宣告無效及作廢。然而，由於建議新重組將可能獲成功實行，故本公司其後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富高諮詢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供本公司於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之用。

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確認上市批准，惟有待達成建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由於取得上市批准為唯一尚未達成之條件，股本重組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福方」)、Merrier Limited (「Merrier」)、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及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i)恒盛同意將不行使其對Ever Century股份(「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24個月延至36個月；(ii)福方同意並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應付福方之全部結欠金額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及(iii)福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解除Ever Century股份根據福方可予行使之股份押記設立之所有抵押權益。除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外，和解契據之所有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就重組本公司呈交新建議，其與先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之建議大致相同，惟投資者將不再為公開發售進行分包銷；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進一步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同意延長達成以下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下列各項：(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a)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b)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新通函(「新通函」)，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發出通知，主要包括：(1)透過新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a)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b)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c)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d)建議股份合併；及(e)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鑑於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任何重組建議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對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臨時清盤人仍在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	4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18,607	-
匯兌收益	-	154
撥回應付本期稅項超額撥備	-	44,737
租金收入	-	1,688
其他	1,354	518
	<u>19,965</u>	<u>47,101</u>

6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一個地區分部(即中國)，並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業務，有關業績載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7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59,691	23,598*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3,737	33,6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6	4,592
銀行費用	77	4
其他借貸成本	-	1,280
	34,780	39,537

批准該等計劃之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該等計劃已獲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附註7及附註8所示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融資成本預期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透過該等計劃解除。

* 附註7及附註8所示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業績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462	37,846
折舊	2,522	1,734
核數師酬金	685	755
壞賬撇銷	1,951	-
呆賬撥備	-	4,545
董事酬金	590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	1,548
按金撇銷	908	50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6,185	15,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8	1,014
員工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310	11,34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其他收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非經常性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約為29,950,000港元。

10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9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564)</u>	<u>-</u>
	<u>(1,564)</u>	<u>1,954</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臨時清盤人認為，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均非重大，或預料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之未來出現，故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2,745)</u>	<u>(56,96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303)	(9,400)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32	22,819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29)	(12,1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6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564)</u>	<u>-</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564)</u>	<u>1,954</u>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9,2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260,680股(二零一零年重列：221,260,680股(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734	22,387
減：呆賬撥備	(1,881)	(4,545)
	<u>21,853</u>	<u>17,84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595	10,431
	<u>31,448</u>	<u>28,273</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零至90日	10,058	15,888
91至180日	1,062	298
181至365日	2,249	1,656
365日以上	8,484	—
	<u>21,853</u>	<u>17,842</u>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日至60日內收回。

由於業務由羅定移交至新公司，向百貨商場之收款有所延誤，然而，管理層與百貨商場一直保持聯繫，因此超過信貸期之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仍然樂觀。

呆賬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4,545	-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撇銷	(2,664)	4,545
	<u>1,881</u>	<u>4,54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81</u>	<u>4,545</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655	38,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474	42,210
	<u>78,129</u>	<u>80,692</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零至90日	1,587	3,014
91至180日	633	1,119
181至365日	2,595	4,524
365日以上	14,840	29,825
	<u>19,655</u>	<u>38,482</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15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於部份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上述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i)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有抵押	151,168	141,947
無抵押	777,459	704,174
	<u>928,627</u>	<u>846,121</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擔保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ii)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有抵押	10,718	10,718
無抵押	41,672	41,672
	<u>52,390</u>	<u>52,390</u>

所有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月4%及每年8%至11%（二零一零年：每月4%及每年8%至11%）。

該等計劃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生效，以及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款項及其他借貸之款項將獲得妥協及解除。

16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36,400	16,400
增加	14,800	20,000
償還	(2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1,200</u>	<u>36,400</u>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1,260,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2,212,606,8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213</u>	<u>221,261</u>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後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股本削減後 (i)	股本註銷後 (ii)	股份合併後 (iii)	增加 法定股本後 (iv)
股份面值(港元)	0.10	0.001	0.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12,606,800	221,260,680	50,000,000,000
法定股本(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0.00	2,212,606.80	2,212,606.80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	221,260,680
實繳股本(港元)	221,260,680.0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 (i) 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全部現有未發行股本；
- (iii) 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及
- (iv)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已發行221,260,680股新股)。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i)恒盛同意將不行使其對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24個月延至36個月；(ii)福方同意並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應付福方之全部結欠金額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及(iii)福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解除Ever Century股份根據福方可予行使之股份押記設立之所有抵押權益。除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外，和解契據之所有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同意延長達成以下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下列各項：(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a)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b)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法令，本公司清盤之聆訊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高諮詢訂立重組協議之第二份補充附函及其他兩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卓亞就公開發售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新通函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新通函，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發出通知，主要包括：(1)透過新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a)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b)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c)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d)建議股份合併；及(e)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當中解釋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將於其後繼續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將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披露資料足夠。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程度之不確定性，我們拒絕對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3,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略減約3.52%。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3,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4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42.09港仙，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虧損約26.7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成衣零售業務。

由於聯交所於財務期間內並未能授出有條件批准以恢復股份買賣，本集團擴大中國銷售網絡之計劃已押後並令營業額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50,000港元)，較去年略減約3.5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56.30% (二零一零年：32.00%)，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30%，符合管理層預期採購及存貨管理系統因可更及時進行庫存訂單及付運而有所改善，以及因彼等持續致力於就供應條款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存貨約為18,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207日(二零一零年：111日)。存貨週轉期天數增加乃由於管理層預期重組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秋季之前完成而就未來擴張屯積存貨所致。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進行之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法令，本公司清盤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高諮詢訂立一項重組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債務重組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新利富(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Anway Limited (「**Anway**」)、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avour**」)、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清盤中) (「**德發泳衣**」)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訂立一份協議，致使於重組協議完成時：

- (i) 本公司須轉賬或促使轉賬上述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餘下之七分之二及七分之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予新利富，或其所指示者；
- (ii) 於獲得上述第(i)項所述之分派後，新利富將按協定之先後次序，向德發泳衣、中信銀行、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Noble**」，為擁有Best Favour 10%權益之股東)以及在重組過程中可能確定為以債權人或股東身份擁有新利富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分派；
- (iii) 待德發泳衣獲得其有關配額時，德發泳衣對新利富提出之索賠將結付，而德發泳衣將被視為不再對新利富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有關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新利富作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之權利；
- (iv) 待中信銀行獲得其有關配額時，中信銀行將被視為不再對Anway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有關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Anway作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之權利。中信銀行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重組協議完成日期解除於Best Favour之股份抵押；及
- (v) Noble將獲得於新利富分派時應付Best Favour任何餘款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就建議股本重組知會其股東，當中包括：(i)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將註銷；(ii)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經已獲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按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

批准該等計劃之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該等計劃已獲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安排計劃。該等計劃將於重組完成後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同意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協議之訂約方訂立附函，以將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並將本公司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同意書添加至重組協議之現有條件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發出通知，主要包括：(a)建議於股本重組後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150,000,000港元；(b)投資者及本公司債權人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申請清洗豁免；(d)批准特別交易；及(e)委任本公司新董事。

有關落實該通函項下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除於重組完成後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外)並未獲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臨時清盤人已獲悉，合共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8.68%之實益權益之兩名異議股東，已促使法定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根據彼等之調查得出之資料及證據，臨時清盤人相信，實施重組協議符合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就促使法定持有人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異議股東並未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來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法院對異議股東及法定持有人提出訴訟，以排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有關投票，並基於有關投票權並非經妥善行使而宣告無效及作廢。然而，由於新重組建議將可能獲成功實行，故本公司其後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富高諮詢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供本公司於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之用。

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確認上市批准，惟有待達成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由於取得上市批准為唯一尚未達成之條件，股本重組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i)恒盛同意將不行使其對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24個月延至36個月；(ii)福方同意並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應付福方之全部結欠金額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及(iii)福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解除Ever Century股份根據福方可予行使之股份押記設立之所有抵押權益。除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外，和解契據之所有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呈交新建議，其與先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之建議大致相同，惟投資者將不再為公開發售進行分包銷；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進一步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同意延長達成以下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下列各項：(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 4) 承諾(a)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b)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新通函，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發出通知，主要包括：(1)透過新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a)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b)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c)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d)建議股份合併；及(e)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實施新通函條款之新股東特別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召開。

前景

現預期待(i)重組協議順利實施；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投資者擬維持本集團現有零售業務。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於未來之財政年度將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莊先生出任主席。因此，審核委員會考慮並接納其職權範圍如下：

- 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 按適用標準審查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於刊發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董事無法對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現任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準則。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atgroup.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